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宋珮琪
電話：06-2991111#8668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信箱：peichi030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216543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654370A00_ATTCH3.pdf、1654370A00_ATTCH4.pdf、
165437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約聘（僱、用）及
臨時人員陞任原則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臺南市政府與所屬
機關學校辦理約聘僱用人員及臨時人員陞任原則」，自即
日起生效，茲檢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
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